

#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2)粤19破申1号

申请人：沈阳机床（东莞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竹路4号2栋1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赵彪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振洪，广东腾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梁苑铃，广东腾锐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。住所地：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迳联社区信怡路20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乾。

申请人沈阳机床（东莞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沈阳机床公司）以被申请人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鑫詮公司）经强制执行、出现严重资不抵债情形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鑫詮公司破产清算。本院通知了鑫詮公司。鑫詮公司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2019年5月31日，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粤1973民初3523号民事调解书，确认截至2019年1月31日鑫詮公司尚欠沈阳机床公司租金14796750元，并由鑫詮公司分期支付上述租金及案件受理费80492元、保全费5000元、律师费40000元，鑫詮公司协助沈阳机床公司搬走300台机器设备。因鑫詮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沈阳机床公司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立案受

理，案号为（2020）粤 1973 执 12655 号。经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沈阳机床公司分得执行款 1052107.66 元。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查明鑫詮公司名下暂无可供执行之财产，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作出（2020）粤 1973 执 1265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申请人沈阳机床公司的债权至今未能获得足额清偿。

鑫詮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8 日，注册资本为 3125 万元，系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为王乾，股东为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周檀煜、向小平、严巨金、谢吉斌、罗华平、王乾、万仁元、刘新华、邓旭君、李桂婵、冯步云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沈阳机床公司系鑫詮公司的债权人，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。鑫詮公司经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有破产原因。沈阳机床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沈阳机床（东莞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对东莞市鑫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姚渠旺

审 判 员 邓晓畅

审 判 员 李远伦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李罗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**附相关法律条文:**

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**

**第二条**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

**第七条**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

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，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**第十条**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。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，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。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。

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。

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，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，可以延长十五日。